

##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對股份作出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香港普遍存在的環境。閣下亦應注意本公司於中國進行部分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以下風險，連同其他目前被視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以及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恩達電路繼續使用位於我們深圳廠房設施內其不再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所建的若干建築物。一旦我們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及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恩達電路於面積約65,297平方米的地塊上興建若干建築物，而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亦位於該地塊，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授有關土地使用權。其後恩達電路取得該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然而，面積約4,42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因重新規劃於二零零八年被當時的深圳國土局撤回，故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76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被撤回。

受影響的建築物目前供我們用作廠房大樓以進行部份印刷電路板生產營運，包括部分外層工序、外層影像移轉及塗佈防焊油墨。於各個往績期間，約62.5%的總產出為源自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遭撤回的受影響建築物，以及並無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七幢建築物)的營運業務。儘管恩達電路不再擁有相關有效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其預期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有關業權有缺陷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中國物業 — 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物業產權持有人可要求將未獲授權下被佔用的物業歸還。因此，恩達電路可被有關當局下令遷離受影響的建築物、拆卸該等建築物，並把土地交還有關當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節以了解有缺陷業權的更多詳情。

## 風險因素

根據就遷出全部業權有缺陷的物業而詢問的報價，董事估計，一旦有關當局下令我們遷離受影響的建築物及拆卸該等構築物並交還土地，將招致約1.43百萬港元的搬遷費用及120,000港元的拆卸工程費用。安排及完成搬遷於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遭撤回的受影響建築物，以及並無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七幢建築物)的營運業務需時約45個工作天。惟考慮到我們的現有產能、深圳新廠房設施的預期產能及分包途徑，我們估計因搬遷導致的營運損失將十分輕微。有關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及搬遷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中國物業—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節。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意見，由於欠缺該等所有權證明，恩達電路作為此等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例如轉讓或出租該等建築物及/或以建築物為貸款抵押品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對所佔用和使用的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的權利受到任何挑戰，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及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恩達電路就其擁有和佔用位於深圳廠房設施內的若干房屋，尚未取得相關的有效房權證。若我們被勒令遷出該等建築物或遭受任何處罰，我們在該等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恩達電路尚未就其於深圳廠房設施內之辦公室、鑽孔房及倉庫等作生產及輔助用途的七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6,105平方米)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恩達電路無法就該等構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建築物的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3,395,454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倘建築項目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下進行，或者違反有關規定，有關規劃部門將責令建築商停止工程。倘建築商仍可採取措施消除對實施計劃的影響，有關規劃部門將責令建築商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修正及處以介乎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倘不可能採取措施消除影響，有關規劃部門將責令建築商於指定限期內完成清拆樓宇或建築物，及於無法清拆時充公實體項目或非法收益，並可處以最高達建築成本10%的罰款。因此，按建築成本的10%計，我們面臨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39,545元(相當於約424,000港元)。

## 風險因素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建築商在未有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未有獲批的建設工程施工報告下施工，將被責令停止建築活動並於指定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及處以介乎建築成本1%至2%的罰款。倘若建築商在未完成驗收的情況下交付項目供使用，其將被下令作出修正並罰款不少於建築成本的2%但不超過4%。若引致任何損失，建築商須按相關法例承擔賠償責任。因此，按該等建築物的建築成本3%至6%計，我們因未有取得相關房權證而可遭罰款人民幣101,864元至人民幣203,727元(相當於約127,000港元至254,000港元)。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有關遷出欠缺業權的建築物的估算時間及費用以及對我們業務的估計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恩達電路繼續使用位於我們深圳廠房設施內其不再持有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所建的若干建築物。一旦我們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及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恩達電路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權利可因欠缺有關業權證明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轉讓或出租該等房屋及／或以建築物為貸款抵押品的權利。倘我們受罰，有關懲罰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未有遵守中國若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懲處。**

根據相關中國勞資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為中國若干僱員作出必須供款的規定，因為我們的僱員流失率較高，若干僱員傾向獲得現金付款，代替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加上地方當局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分別計提撥備約13.5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假設法定時效期為兩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節。

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發生的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違規事項，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相關社會保障機構可責令企

## 風險因素

業於指定限期內支付未繳供款。倘企業於限期屆滿時仍未繳款，則除未繳供款外，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0.2%的遲繳罰款。

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違規事項，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代其僱員就多項社會福利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基金。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供款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付款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指定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就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違規事項，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指定限期內就僱員繳付及存入足額住房公積金。倘企業於限期內仍未根據上述規定就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或繳款不足，則專責部門可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繳款。倘企業於限期屆滿時仍未繳款，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到相關中國當局就我們過去的違規予以懲處。任何加諸我們的懲處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執行產能擴建計劃及有效使用深圳新廠房設施，而有關擴建計劃可能導致產能過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嚴重影響。

於往績期間，深圳廠房設施的年產能約為612,000平方米。深圳廠房設施於往績期間一直維持高使用率，分別達66.2%、65.9%、79.1%及78.7%。有關深圳廠房設施於往績期間的產能及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產能」各段。因此，本集團能否增加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視乎我們的產能可否繼續擴充。為擴大產能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毗鄰深圳廠房設施），並正申請竣工證。我們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試產。我們能否增加產能，將取決於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裝修工程進度可能延遲；
- 可能無法募集資本以繼續深圳新廠房設施的修建工程；



## 風險因素

- 可能缺乏足夠資金購買額外原料及機器以擴充產能；
- 可能遭相關政府當局延遲或拒發所需批文及證書。

倘未能實行擴建計劃，可能令我們的業務難以進一步發展，難以把握市場機遇或與同業有效競爭。

此外，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讓我們可將固定成本分給更大量的印刷電路板，從而進一步增加利潤率。深圳新廠房設施的產能將為每年360,000平方米(不包括業權有缺陷的物業搬遷完成後的預期年產能增幅324,000平方米)。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主要視乎對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其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計劃及喜好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之因素影響。倘我們未能自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使用深圳新廠房設施，我們或面臨深圳新廠房設施的產能使用率不足、產能過盛或巨額折舊支出，因而導致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相若水平的利潤及利潤率。倘我們未能如願實現產能擴建，或擴建未能及時完成，或未產生預期成效，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實施搬遷計劃。一旦我們於搬遷計劃得以成功實施前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恩達電路繼續使用若干位於深圳廠房設施之建築物，作為恩達電路經營業務之用，該等建築物建於恩達電路不再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之上。恩達電路亦使用七幢樓宇作生產及配套用途，惟恩達電路並未取得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有關業權缺陷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節。與負責重新規劃坪山新區的政府機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進行面談時，有關當局確認我們獲准佔用和使用相關物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確認乃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於面談時提供予恩達電路，於整個面談過程中，恩達電路、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代表均有列席。我們預期將逐步遷離受影響的建築物，遷往深圳新廠房設施，且我們預計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試產。就各相關劃區而言，我們預計一區、二區及三區之搬遷完成日期將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中國物業 — 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節。

我們能否實施搬遷計劃，取決於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其中包括：

-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的拆卸工程可能延遲；

## 風險因素

-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的搬遷過程可能延遲；
- 設備調整過程(屬搬遷的一部分)可能導致延遲；
- 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裝修工程進度可能延遲；
- 可能無法募集資本以繼續進行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裝修工程及/或購買新機器；
- 可能遭有關政府當局勒令提前搬遷。

一旦我們於搬遷計劃得以成功實施前被勒令遷出該等建築物、拆卸建築物及/或向有關當局交還受影響的土地，我們在受影響的土地及該等建築物內經營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繳付現金罰款或遭受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當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搬遷計劃或搬遷計劃未能得以成功落實並取得滿意成效，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料深圳新廠房設施的擴建計劃會引致重大財務費用及折舊開支，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建計劃及未來營運增長能否成功，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資金並落實資本開支計劃。我們的深圳新廠房設施需要大額資本開支，並且預計於上市後會再大幅增加資本開支。深圳新廠房設施的估計總投資額約為278百萬港元。我們取得大額銀行貸款主要用作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估計將需要額外145百萬港元以修建深圳新廠房設施並為已規劃的360,000平方米生產能力(不包括業權有缺陷的物業搬遷完成後的預期年產能增幅324,000平方米)購買新機器。除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擬以營運現金流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支付部分額外資金需求。因此，我們預料將於上市後產生來自銀行貸款的大額財務費用。於往績期間，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81.8百萬港元、96.2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及88.5百萬港元。該等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免息資金，而倘有關款項按我們的銀行貸款實際加權平均利率計息，則於往績期間須繳付的名義利息開支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約為99.4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126.2百萬港元及13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本集團將提取之銀行貸款淨額約為4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銀行貸款淨額將約為8.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銀行借貸組合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10%至8.54%、1.70%至6.90%、2.00%至7.36%及1.98%至7.3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35%、3.67%、4.71%、4.62%及5.05%。我們預

## 風險因素

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深圳新廠房設施擴展計劃之額外財務成本將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我們不能保證可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取銀行貸款。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日後或會顯著增加。該等財務費用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業務所需，包括日後擴建、各個項目、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企業需要，而負債水平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此外，當深圳新廠房設施準備投產，我們或會從中錄得大額折舊開支。根據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須於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與廠房及機械所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分別介乎2%至4.5%及9%至1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有關深圳新廠房設施擴展計劃之折舊開支將分別為零及約為18.5百萬港元。有關折舊開支會對我們的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僅錄得微薄的純利率。若我們無法提升收入且未能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3%、5.2%、6.8%及5.7%。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為121.8百萬港元、127.0百萬港元、135.1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1.7%、22.0%、23.2%及21.9%。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僅錄得微薄的純利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研發開支、非銷售人員薪酬、匯兌差額及社會保險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74.5百萬港元、70.7百萬港元、73.9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13.2%、12.3%、12.7%及10.4%。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銷售人員薪酬、銷售人員及代理佣金、銷售及營銷開支(如向客戶支付佣金及就產品銷售發出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達17.4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3.1%、3.8%、3.8%及4.0%。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維持並改善純利率，甚或可能無法取得純利率。我們維持並改善純利率的能力，部分須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客戶採購訂單、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盡可能減低經營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尤其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如薪酬、運輸成

## 風險因素

本、銷售人員及代理佣金。倘我們未能按預期速度增加收入並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益源於主要客戶，尤其通訊及汽車業客戶。倘主要客戶的需求下跌，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貨額分別佔總收益約25.1%、26.8%、24.1%及22.3%。於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貨額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59.2%、63.5%、60.0%及56.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兩名客戶所錄得銷售額均超過該期內我們收益的10%。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通訊及汽車業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62.3%、61.5%、50.5%及49.9%。我們向通訊業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64.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237.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的102.4百萬港元，因其中一名通訊業主要客戶將銅基印刷電路板元件剔出，導致銅基印刷電路板銷售量下跌。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有大部分總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未來主要客戶將與我們維持關係或與我們訂立進一步購買協議或訂單。倘主要客戶的需求下跌，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協議。倘該等客戶對本集團印刷電路板的需求下跌或我們失去該等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或其他客戶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協議。我們與大部分客戶簽署承諾，並會與該等客戶按季磋商條款及條件，而客戶向我們採購的印刷電路板並無設定採購量下限，亦無指定必須於某個期限內採購。倘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轉壞或客戶業務倒退，以致其向我們的採購減少或終止，而我們又未能開發新客戶，或未能取得相若採購量填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風險，包括對我們所擁有但存放於客戶倉庫的印刷電路板存貨的控制權有限，以及延遲確認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下的收入，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於印刷電路板的權益、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六名客戶（來自電子、高科技、通訊及汽車行業）訂立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以配合彼等的特定存貨政策及生產要求。根據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由我們交付的印刷電路板成品將存放於我們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我們保留印刷電路板的擁有權，直至自我們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內提取印刷電路板為止。然而，我們對我們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並無控制權，因此，即使我們於印刷電路板遭



## 風險因素

提取前持有印刷電路板的擁有權，我們對存放於客戶倉庫內的印刷電路板存貨的控制權有限。於往績期間，我們對大部分(而非全部)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倉庫內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進行實物視察，這構成我們年終財務報表結算程序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源於我們並無實地視察其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倉庫的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銷售收益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期間的總定期採購訂單銷售額約32.0%、10.9%、18.5%及29.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實地視察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總額約8.2%、19.9%、41.9%及46.4%。我們主要依賴由我們或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投購之保險，以保障我們於擁有權轉移之前在該等印刷電路板的權益。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 — 定期採購訂單」一節。然而，概不保證保險範圍足以涵蓋存放於我們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的印刷電路板損毀或損失，這可能對我們於該等印刷電路板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來自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收益於以下期間確認：(i)從我們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提取印刷電路板；或(ii)交付印刷電路板至我們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之60至180日期間屆滿，有關期限乃根據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相關條款與客戶所協定(以較早者為準)。除於年終盤點(構成我們年度財務報表結算程序之一部分)時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進行實地視察外，我們在某程度上依賴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就提取印刷電路板之時間及數量而提供之通知、存貨報告及報表。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下之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 — 定期採購訂單」一節。倘我們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延遲或未能及時通知我們或向我們提供存貨報告及報表，或載於存貨報告及報表內之資料出現重大遺漏或錯誤，則我們或未能正確及及時確認所產生的收益，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獨立代工商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就印刷電路板成品及生產工藝委聘代工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代工費總額分別約為37.8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59.6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8.6%、13.3%及23.4%。我們採取措施，確保獨立代工商的能力及其生產印刷電路板的質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設施 — 代工生產」一節。倘我們現有代工商的質量及效率未能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或倘我們無法物色及委聘合資格的代工商，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向客戶準時交付印刷電路板或維持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享有曾獲得的優惠稅務安排，因而可能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資企業及本地企業按劃一稅率繳納稅項，稅率由原企業所得稅率33%下調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以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方式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待遇，惟須經主管機關審批。恩達電路獲當地省級科學技術委員會、財政局以及國家及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當地稅務部門登記為符合資格享受15%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是否符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減免企業所得稅率，取決於主管政府機構的檢討及批准。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持續資格將由中國相關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地方機關授予我們附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須接受有關審查，並可能隨時被調整或撤銷。恩達電路現有的高新技術證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恩達電路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提出申請重續高新技術證書。恩達電路的高新技術證書能否重續，須視乎若干條件達成與否而定，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法律及法規—稅務—所得稅法」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恩達電路名列地方當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二零一四年深圳高新技術企業候選企業名單。名單發佈後，有15日法定期間可供公眾評審。根據有關發佈，恩達電路達成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必要條件，並獲提名獲授該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出具的正式重續批文或經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倘相關機構於法定發佈公眾評審期間接獲有關重續恩達電路的證書的任何反對，則恩達電路未必能順利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達2.9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我們不能保證可成功重續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日後繼續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如中國政府改變支持高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或恩達電路不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則我們可能須按照較高稅率納稅。我們的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因稅務優惠政策的不利變動（部分或全部）而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銷售及市場營銷計劃及策略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以及前景及擴展國際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銷售過往佔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預計將來亦復如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及香港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16.1百萬港元、410.3百萬港元、377.2百萬港元及16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及香港以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45.5百萬港元、166.4百萬港元、204.4百萬港元及108.5百萬港元，佔總銷售額約25.9%、28.9%、35.1%及39.7%。然而，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市場營銷及分銷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

- 涉及制訂和管理我們於不同國家的市場營銷及分銷營運的成本增加；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所面對的挑戰；
- 產品外銷及遵守產品在所發售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面對的困難及費用；
- 未能制訂出切合海外市場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 當前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及
- 某些海外市場由政府推行傾斜當地公司的政策，或者設置貿易壁壘(包括出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將窒礙我們拓展國際市場，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各原料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安排，故倘無法獲得原料供應，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時間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印刷電路板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銅箔基板、半固化黏合材料、防焊油墨、印刷油墨、銅箔、含鉛焊錫、無鉛焊錫及多種化學品。以採購額計算，我們大部分原料採購自中國、美國及馬來西亞，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和原料」一節。我們並無與原料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供應安排，原因為我們欲發揮供應商之間合約關係保持靈活的好處。我們根據自身要求，在市場中篩選及物色合資格的主要原料供應商作為我們的常規供應商。我們亦會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物色到令人滿意的供應商，或我們的供應商將能按時供應我們滿意的所需原料，或彼等在我們採購時不會大幅提價。倘我們無法獲得原料供應，或無

## 風險因素

法將原料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生產成本、生產時間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進行印刷電路板生產，並且大部分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銷售予國際客戶的貨額均以美元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予中國境外客戶的貨額分別為190.4百萬港元、214.8百萬港元、260.3百萬港元及133.0百萬港元，佔銷售總額約33.9%、37.2%、44.8%及48.7%。我們亦有小部分收益源自向香港客戶的銷售，並以港元確認入賬。因此我們承受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重大風險，惟我們目前並無作出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已實施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新政策下，人民幣與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波幅為0.5%。此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大幅升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示意將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中國政府將每日交易價波幅擴大至1%。人民銀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將每日交易價波幅進一步由1%擴大至2%。

現時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巨大。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被重估，或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因此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而任何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產品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將實施22年的匯兌範圍由原來的每美元兌7.80港元，擴闊至每美元兌7.75至7.85港元的範圍。香港政府表明維持聯繫匯率於該水平，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多項措施維持匯率穩定。根據基本法，港元將繼續流通並維持自由兌換。香港政府亦表明無意於香港施加外匯管制，港元將可繼續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美元。然而，概不保證香港政府將維持聯繫匯率於每美元兌7.75至7.85港元的兌換範圍，甚或維持任何形式的聯繫匯率機制。



##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一旦人民幣兌美元(或兩幣位置互易)及港元兌美元(或兩幣位置互易)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如有任何意外中斷、損壞或破壞，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深圳廠房設施，而廠房設施會面對運作風險及可能發生中斷，例如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暫停、設備故障或失靈、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及工業意外。儘管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未曾發生因停電和停水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的重大中斷，一旦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經營深圳廠房設施構成限制或窒礙，並導致重大損失，包括中斷生產的收益損失。我們亦可能因維修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而承擔重大額外開支。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及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責任及損失。此外，我們生產及供應產品以至履行向客戶交付貨品的責任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將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退貨或產品回收而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或蒙受損失，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致預期的效益或證實有瑕疵，或導致工業意外、人身傷害或客戶蒙受金錢損失，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受到產品責任索償的嚴重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法律費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官司及投訴(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嚴重分薄我們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再者，有關索償、官司及投訴的任何不利判決可能使我們須支付賠償及進一步對客戶關係及商譽構成不利影響。監管機構亦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監控。

倘任何我們的產品發現瑕疵，客戶可要求賠償銷售額，我們亦可提出回收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缺陷產品分別產生銷售賠償約6.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缺陷產品的銷售賠償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1.2%、0.9%、1.0%及0.9%。有關銷售賠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售後服務—產品退回及保修」一節。任何未來退貨或產品回收可能導致重大及非預計的資本開支，並可能嚴重削減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勞動力的因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勞工短缺、罷工或怠工，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延誤擴展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達46.8百萬港元、53.9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0.6%、12.0%、11.7%及10.8%。儘管我們並未因勞工短缺而經歷營運困難，惟未來可能難以聘請或留聘僱員，或可能須產生額外直接勞工成本。倘未能以合理成本水平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未來與員工發生糾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工傷，導致工傷申索、業務終止或民事及刑事處罰。

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操作設備及採用化學品，這具有危險性。除遵守必要之安全規定及準則外，我們承受與生產過程有關的風險，包括工傷意外或地質災害。有關危險可能導致個人損傷及財產及設備損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4名、9名、15名及5名僱員於生產過程中受傷。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5名僱員在生產過程中受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健康及安全」一節。與任何該等傷害類似的意外可能導致個人損傷申索、終止業務、或民事及刑事處罰。倘若我們未能保障自身免於承擔有關潛在負債，我們或會招致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面臨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索償，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建基於使用及開發專利、專業知識及品牌的能力，同時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捲入不同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我們獲特許或賴以提供產品的專利，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類似指控或索償，此舉可能影響我們依賴有關知識產權的能力。針對知識產權索償的抗辯(包括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花費大量資源和時間，分散管理人員的精神及集團的財務資源。此外，倘我們於所牽涉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判敗訴，可能須支付補償、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或受禁制令規限。此等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拓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因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會因客戶採購模式而受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的季度或週期業績未必可作為表現指標。

我們的銷售會因客戶採購模式而受季節性影響。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通常於農曆新年前後（一般於每年一月或二月）輕微下跌，而我們的生產量亦因而減少。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整體行業的生產於同期短暫放緩所致，是中國常見現象。因此，我們第一季的業績未必是我們整體表現的有意義指標。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及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舉例而言，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就日後發展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或招聘更多人才。倘若我們在挽留或招聘高級管理層或專業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市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編纂]所承擔的上市開支、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估計為30.8百萬港元（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我們於往績期間已產生上市費用及開支約3.6百萬港元，當中1.0百萬港元已記錄入預付款及2.6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餘下27.2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其中約19.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7.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一項權益扣減入賬。

閣下謹請注意有關上市之估計開支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純利預期將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從事的印刷電路板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可能致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印刷電路板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我們與中國國內及國際上的多家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擁有專利技術、具備更卓越專業知識及更廣泛的技能，更高定價靈活性及知名度。此外，具備更豐厚財務資源的專業製造商於日後或會進軍我們的市場。我們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聲譽、高質量產品、綜合生產系統及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概不能保證將能夠有效地與現時及日後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我們降低價格、盈利能力下跌及損失市場份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印刷電路板市場的增長速度未如理想，或完全沒有增長，或倘若我們未能緊隨印刷電路板技術轉變的步伐，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相關行業對印刷電路板需求的持續增長，例如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醫療及消費電子。雖然過往的需求急增，惟日後未必能夠保持同一增幅或提高有關增幅。我們向通訊業客戶的銷售額有所下滑，由二零一一年的264.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237.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的102.4百萬港元，是因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退出銅基印刷電路板元件。我們向通訊業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站穩於47.4百萬港元的水平，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41.0百萬港元。未來於相關行業的需求減少或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受制於印刷電路板及生產工序的技術發展。倘若市場趨勢出現變動，或倘若我們未能緊隨印刷電路板技術轉變的步伐，則我們或未能取得預期中的增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業務營運亦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於頗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截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



## 風險因素

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企業獨立自主、善用市場機制及改進企業管治，惟於調控行業發展、資源分配、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方面，中國政府一直擁有重大控制權。

中國經濟過去十年錄得顯著增長，惟各個地區及不同行業的經濟增長步伐不一。中國政府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有關措施或會惠及中國整體經濟，卻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更改對我們適用的稅法，均可能令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會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故在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我們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制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證券交易、股東權利、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和管理、商貿、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和法規上已取得顯著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及過去法院的判決亦無約束力，故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基於相同理由，我們根據該等法律和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屬有限及短暫。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執行法規行動或會遭受拖延，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對閣下之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有中國外匯規定，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在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

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寄足夠的外匯以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匯債項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充裕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一定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予股東。此外，由

## 風險因素

於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對外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規限可能限制我們的能力，難以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為以外幣計值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香港附屬公司獲支付的股息可能不適用於減免中國預扣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倘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營業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的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源於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另行訂明預扣稅安排，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實益擁有人的資格，並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條約規定的任何好處。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原應享有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印刷電路板生產及分銷）可能因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H7N9和H10N8））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於過去數十年曾發生傳染病爆發，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H7N9和H10N8）。倘中國發生傳染病或其他負面公共衛生問題，可能令我們的僱員染上有關疾病，進而可能令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及分銷業務中斷。此外，公共衛生問題爆發亦可能干擾公共運輸，限制我們向中國客戶安排交付印刷電路板的能力。倘供應商及客戶亦因公共衛生問題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則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生產及銷售可能遭嚴重妨礙。雖然我們的業務營運過往不曾受到傳染病爆發所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於未來因公共衛生問題而受到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 [編纂]有關的風險

進行是次[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

進行是次[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能夠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會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概不能保證股份將具有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編纂]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概不能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最終[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公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上落。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股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的情況，而有關情況並非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有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由陳先生及其家族控制，而其利益未必與閣下的利益一致。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Million Pearl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陳先生及其家族將可藉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及所持股權，影響本公司的決策，包括整體策略、投資、股息計劃、資本架構調整及其他需要股東同意的行動。陳先生及其家族亦將可影響董事會成員，因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然而，陳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未必總是與閣下利益一致。倘陳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損。

## 風險因素

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相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後者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這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過往的派息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或於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其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恩達集團公司分別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零。該等往年派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或我們於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任何未來股份發行均可能會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日後為擴充業務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任何資本發行或會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我們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擴充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或就此有關的新發展撥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進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削減或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倘若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股份買家就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受攤薄。



## 風險因素

股份的任何未來發售或銷售或會對其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其他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銷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有關適用於我們股份日後銷售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當該等禁售期失效後，日後大額銷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銷售或發行的看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我們不能預測，若出現有關日後重大銷售的觀感或實際情況，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輕信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應信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閣下應留意不要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媒體及／或證券分析界曾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導和報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再有這類報導和報告發表。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合適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所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拒絕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我們呼籲有意投資者僅僅基於本文件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